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變更公司秘書
及
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姚婉華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接受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梁慧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接受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姚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梁女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Paul David HAOUZI先生、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利子厚先生、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及楊大軍先生。

* 僅供識別